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鹿鎮社字第1110028365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



裝

訂

修正「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」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。

線

鎮長許志宏

彰化縣鹿港鎮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

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產婦或夫妻其中一人設籍本鎮達三年以上(以生育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)，中途未遷出且申請時持續在籍，且新生兒(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【含】後出生)出生登記設籍於本鎮者。

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產婦生育每名新生兒發放津貼新臺幣八千元整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